

漠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漠财发〔2026〕46号

漠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漠河市民宗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(详见附件 1)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你局加强业务指导，做好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支持、截止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二、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26〕4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黑财农〔2026〕44号文件规定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四、按照《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办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请市民宗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2）报市财政党群行政股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明细表

2.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
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漠河市财政局

2026年5月27日

附件 1

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市 县	资金额度
00900990129004	漠河市财政局	76

附件 2

**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
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**

填报部门(公章):

序号	部门(单位)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注: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